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75號

原告 李宗穎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谷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3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之一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自明。復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5條；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本件兩造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5日聲請對相對人即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又因兩造間曾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一節，有該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以原告就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查原告114年6月26日以民事陳報狀更正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0,090元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然本件請求給付資遣費，因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800元【計算式 $5,400元 - (5,400元 \times \frac{2}{3})$ 】，扣除前繳納支付命令程序費

01 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300元。茲依首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
02 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
03 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09 書 記 官 高 宥 恩